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41.49 万元，同比下降 21.69%；营业利润 9,374.39 万元，同比下降 56.73%；利润总额 9,449.78 万元，同比下降 55.33%；净利润 5,420.42 万元，同比下降 7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19 万元，同比下降 71.60%。公司总资产 315,370.33 万元，同比下降 2.28%。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1,886.5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980,855.89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598,085.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913,137.8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295,908.11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 004388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授信额度及项下的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使用。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孟宪民先生签署所有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后续办理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张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温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孙公司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以 6.30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关联董事潘超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

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了增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梦幻数字创意有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拟为东方数字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60万美元的履约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通过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方式，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共计51%股权转让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赛达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业绩补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涉及的合计 436.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529,157,876 股减少至 524,792,87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29,157,876 元减少至人民币 524,792,876 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